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中心大院老年人活动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景云路 42 号

合同编号: 2026-C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建筑工程) 市政乙级

设计证书编号: A122009183、A222009092

发包人: 广州市家庭经济核对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设计人: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3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广州市家庭经济核对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设计人：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心大院老年人活动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签署地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需求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取费 标准	估算设计 费(元)
		层数	建筑 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1	中心大院老年人活动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见下表	21888
合计： 21888 元									
说明	1、财政评审或有造价资质的公司或机构核定工程总造价 x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的标准)；最高限价 22800*(1-0.04 下浮率)=21888 元，以最终结算评审审定价为最终服务价。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 500 地形图	/		
2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		
3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		
4	主管部门立项批复	/		
5	方案设计批准文件	/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1	施工图	4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光盘	1	2026 年 3 月 31 日

3	施工图概算编制	4	2026年3月 31日	
---	---------	---	----------------	--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小写） 21888 元整，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50	10944	合同签订后，预算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	50	10944	结算评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服务价剩余部分

说明：以最终结算评审审定价为最终服务价。

5.1 本项目设计费由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授权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代收。

开户名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44096901040011086

5.2 发包人付给设计人的款项为设计人就设计部份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设计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减。

5.3 为加强工程资金管理，并且遵循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文，设计人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发包人仅向该账号付款（若设计人委托其分支机构

收款，必须在本合同签订时填写分支机构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4 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设计人推荐，报发包人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相应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5.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的分配由其自行决定，与发包人无关。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

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在本工程的设计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现行设计法规和国家房屋建设的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定设计深度，图纸精细、明确；应用国家批准的正版工程设计软件进行计算和设计，精心设计，严格把关。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数量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

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服务范围

(1) 对中心大院 660 平方米老年人休闲活动区内的花坛及建筑周边绿地植物进行改造；

(2) 对综合楼 3 楼 250 平方米的业务培训室进行天花、墙面、地面、水电改造。

注：设计人必须自行前往现场，测量并绘制现状图，提交设计方案供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修改、审核确认，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概算编制、根据造价咨询单位的预算限额设计并修改施工图。

6.2.8 验收

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施工图和光盘成果，应符合符合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设计成果的内容、深度、格式等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内容及要求。提交的光盘中的电子文件应当可读、无病毒，所有图纸应图面清晰、准确无误，所有图纸加盖设计公章。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事故仲裁委员会确定的设计方赔偿金额进行赔偿。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版权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壹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至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8.12.1 本工程初步设计上报审查费用，施工图审查费用及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支付，设计方积极配合、协调建设方与上级审查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

8.12.2 设计人按施工进度（基槽开挖，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到工地进行施工配合，做到随叫随到，费用自理。

第九条：签章

发包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家庭经济核对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陈亮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佛肇大道

联系人：陈

电话：86089806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陈杰荣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535号

联系人：陈杰荣

电话：13342872183

委 托 书

我单位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依法在广东省建设厅备案及设立分支机构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根据国家税法，税收属地化管理及行业法规之规定，我单位所有工程结算、发票开具、账务往来等工作均可由从化分公司全权代理，同意本次设计费打入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账户。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委托！

开 户 名 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账 号：44096901040011086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新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 托 方（盖章）：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盖章）：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2026年3月10日

